



---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一般性辩论

2016 年 11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 2016 年 10 月 27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1/581)及其附件，声明如下：

1. 此信署名者一如既往地无端指控伊朗追求“扩张主义的区域政策”，同样毫无根据地声称，伊朗《宪法》“呼吁将革命输出到其他国家”。我谨举一例，来说明扩张主义政策：此信大多数署名者通过一切可能的军事和财政手段，煽动和全面支持萨达姆·侯赛因入侵伊朗。此外，有些国家派出喷气式战斗机轰炸也门无辜平民，但其官员却指责伊朗干涉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此种言行既荒谬、又虚伪。
2. 此信署名者信口雌黄，指责伊朗支持恐怖主义，这是对某大国无端指责伊朗的拙劣模仿；他们却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提出这一指责，纯粹是因为伊朗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有些政权数十年来一直在输出各种极端主义的“塔克菲里”意识形态，向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及其他许多地方的恐怖分子提供资助和武装。它们居然指责伊朗支持恐怖主义，实在滑稽。
3.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干涉也门事务的指责同样毫无根据，与其他谴责一样，也是信口雌黄。此信的一些署名者十分清楚：他们对也门及其人民进行了颇有成效的围困，正如对加沙地带的围困一样；他们正在有效摧毁一个已经贫困不堪的民族。如此这般，他们却指责伊朗支持“一直在财务、战略和军事上支持也门境内的胡塞人，培训胡塞人战斗人员并向该国境内运送武器和弹药”！这就显得滑稽可笑了。难道这还不是让人笑掉大牙的事吗？



4. 有人指责伊朗干涉巴林的内部事务，这又是一条昭然若揭的谎言。只要提请此信署名者注意巴林政府所设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就够了。该报告(亦称“巴西欧尼报告”)称：“巴林政府就伊朗参与巴林内部事务而提交委员会的证据，并不能确证发生在巴林和伊朗的具体事件之间存在着辨别得出的联系。”这就足以戳穿任何指称伊朗干涉他国事务的说法了。

5. 就伊朗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军事咨询援助问题，我要指出，此项援助是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合法政府的请求而提供的。叙利亚的请求完全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自卫权。此外，现在已经十分明朗：要不是我们和其他方面向叙利亚合法政府提供了支持，受“塔克菲里”意识形态驱动，由此信一些署名者所组织、武装、资助和提供后勤支持的匪帮现在早该将黑旗插遍叙利亚全境以及中东其他地方(包括此信一些署名者的国土)了。

6. 此信还谴责伊朗把 2015 年 9 月的梅纳朝觐者踩踏事件政治化；这一事件导致约 500 名伊朗朝觐者和来自其他国家的更多朝觐者丧生。我们一直希望，沙特阿拉伯王国会在一定时候对此灾难采取负责的态度；令人遗憾的是，他们没有这样做。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当地调查小组尚未就此悲剧，发表任何调查结论。我们要求通过一个有受影响国家代表参加的委员会，对悲剧起因进行彻底、透明和独立的调查；迄今为止，有关方面对我们的正当要求置若罔闻。我们期待有关方面遵守起码的国际标准，加强对麦加朝圣活动的管理，以避免致命事故重演，并采取有效行动来纠正这一局势。难道仅仅因为我们直截了当地提出了这些公平请求，就真的可以指称伊朗将此案“政治化”了吗？

7.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伊朗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等岛屿提出的单方面主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其一贯的原则立场，即伊朗不承认伊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存在任何这类争议；这三个岛屿一直是伊朗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任何与此相反的主张将遭到断然拒绝。然而，伊朗为了表现对睦邻友好原则的最大尊重，始终表示愿意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双边会谈，以消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阿布穆萨岛可能存在的任何误解。

8. 就伊朗与阿拉伯半岛之间水域的正确名称而言，我们想指出，从基督诞生约五百年前至今，“波斯湾”的传统称谓就一直是这片水域的正确名称，而且永远都会如此。这一标准化地名为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所公认。如果出于政治目的，或者是某位统治者心血来潮，就擅自改动这一地名，那是不行的。

9. 最后，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即：我们一直在努力消除本区域的紧张，同周边国家(包括波斯湾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关系。我们始终重申我们对对话感兴趣，一直呼吁开展对话，以期消除误解并恢复我们各国人民有史以来就基本上拥有的友好关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 下的文件分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